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114年7月8日台財產南改字第11425010440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4年度第8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6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第一會議室（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9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改良利用科（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9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 (三)殯葬相關設施。
 -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歐陽文忠公集

歐陽文忠公集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都市計畫區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765 地號	■全筆面積： 106.25	第四種商業區	16,0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850,000	85,000	承租人賃得對租物不作違背法令或約定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或設定地上權。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鋼架菱形鐵網圍籬、雜草、泥土地、樹木、水泥地防火巷，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防火巷部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 3 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 13 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2	高雄市三民區灣和段 60 地號	■全筆面積： 512.01	綠地	25,346	■土地訂約 權利金： 6,488,703	649,000	同第 1 標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鐵皮浪板圍籬及鐵製小門內水泥地(部分停車、置掉落鐵捲門、木製雜物等)、鐵皮圍籬外磁磚地(置花盆)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同標號 1 備註 3.4.5。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土地使用區或都市地區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	高雄市小港區宏明段430地號	■全筆面積：967.15	機關用地	12,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899,615	590,000	同第1標號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鋼架菱形鐵網圍籬內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4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2108-2地號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2108-3地號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2108-4地號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2109-2地號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2109-3地號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2109-5地號 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2109-6地號	■約計面積：24 ■約計面積：33 ■約計面積：163 ■約計面積：135.86 ■約計面積：114 ■全筆面積：222 ■全筆面積：12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10,7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882,826	189,000	同第1標號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花、樹、草地、水泥地(部分加蓋鐵板下排水溝)及電桿3支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地上電桿倘有遷移必要，應依電業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生糾紛，由得標人負一切法律責任，至排水溝部分請得標人應依主管機關法令使用或維持暢通，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2108-2、2108-3、2108-4、2109-2、2109-3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5.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5	臺南市中西區星鑽段2405地號	■全筆面積： 406.8	「商四(1)」商業區	51,6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0,990,880	2,10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繪機車停車格)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6	臺南市中西區郡王祠段690地號	■全筆面積： 78.8	「商四(1)」商業區	8,1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638,280	64,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上有冷氣機二台)、樹木、雜草泥土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無聯外道路。 4. 同標號1備註3.4.5。
7	臺南市新營區永生段295地號	■全筆面積： 50.99	商業區	4,4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964,247	297,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園籬內雜草地、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臺南市新營區永生段296地號	■全筆面積： 473.62	商業區	5,785					
8	臺南市學甲區興業段51-2地號	■全筆面積： 970.27	乙種工業區	1,302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263,291	127,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9	嘉義市港子坪段7-11地號	■全筆面積： 416	住宅區	6,6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2,982,200	1,299,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木樹、水泥、泥土、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嘉義市港子坪段7-16地號	■全筆面積： 1,381							
	嘉義市港子坪段7-18地號	■全筆面積： 17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土地使用區或都市使用分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0	嘉義市短竹段 1436 地號	約計面積： 131	農業區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量 9,580(公斤/公頃) 及正產物單價 5(元/公斤)	農作地訂約權利金： 3,138	10,000	1. 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 2. 同第 1 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雜草等，按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農作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4. 同標號 1 備註 4.5。 5.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嘉義市短竹段 1440 地號	約計面積： 131							
11	嘉義縣六腳鄉更寮段 270-16 地號	約計面積： 76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14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0,640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水泥、泥土地(部分兼作通行使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6.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12	嘉義縣民雄鄉番子段番子小段 1196-13 地號	全筆面積： 4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950	土地訂約權利金： 40,850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泥土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都市使用分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3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59-2地號	■全筆面積：822	「住二」 第二種 住宅區	■土地訂約 權利金：4,125,575	413,000	同第1標號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圍牆圍籬內外雜草泥土地、牆外水溝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水溝部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同標號1備註3.4.5。 本案271、275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59-3地號	■全筆面積：20							3,900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70-1地號	■全筆面積：206							3,900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71地號	■約計面積：863							11,200
	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275地號	■約計面積：705							3,900
14	屏東縣屏東市大埔段二小段748地號	■全筆面積：86	「住二」 第二種 住宅區	■土地訂約 權利金：249,400	25,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雜草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同標號1備註3.4.5。 	
15	屏東縣新園鄉鹽洲段996地號	■全筆面積：514.09	住宅區	■土地訂約 權利金：1,028,180	103,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雜草泥土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同標號1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6	澎湖縣馬公市北澳段258地號	約計面積：9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770	土地訂約權利金：71,61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牆內水泥地、雜草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附註：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

南區分署：(07)2293670 分機 273 蔡小姐

臺南辦事處：(06)2111818 分機 216 邱小姐

嘉義辦事處：(05)2718165 分機 203 溫小姐

屏東辦事處：(08)7666760 分機 209 葉小姐

澎湖辦事處：(089)331646 分機 302 游先生